

# 招远市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 开展情况说明

2019 年，招远市按照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总目标，不断健全管理机制，优化管理环节，扎实推进改革，逐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效初显。

**一、完善制度体系。**制定了《招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、《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》，对 2019 年投资类和发展类项目支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明确了制度要求，并出台了《招远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招远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，初步建立了我市预算绩效制度，为我市推开预算绩效工作奠定制度基础。

**二、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。**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置目标”原则，要求各部门（单位）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，要求所有部门投资类和发展类项目支出都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。并对部门转发省财政厅《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模板及样表》，学习借鉴共性项目绩效目标模板，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做好基础工作。2019 年，全市所有预算部门均开展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对发展类和投资类项目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共 107 个项目，涉及项目支出 171249 万元。

**三、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。**我市按照《招远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要求各部门切实加强事中绩效监控，提出了跟踪监控绩效运行、适时调整绩效目标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的明确措施。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，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对发展类和投资类项目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监控管理。

**四、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反馈。**2019年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及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对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抽查，并建立通报机制。2019年全市部门所有投资类和发展类项目，共107个项目，项目支出171249万元进行了绩效自评。2019年，部门开展39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77067万元。财政开展10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937万元，方式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，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预算部门。将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，把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